

#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4月30日，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6]302号文件批准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1.7909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平县2023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

万寿街道办事处西村；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原富山街道勿素台沟村）（具体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 三、土地开发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

万寿街道办事处西村集体土地0.0936公顷，其中：农用地0.0936公顷（含耕地0公顷）；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原富山街道勿素台沟村）集体土地1.697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6973公顷。

## 五、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万寿街道办事处西村、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原富山街道勿素台沟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3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3万元/公顷。

万寿街道办事处西村征地补偿费为8.7048万元；红山街道办事处勿素台沟村（原富山街道勿素台沟村）征地补偿费为157.8489万元。

##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

## 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八、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此批复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